



- 用多元线性
- 间借贷利率
- 何加强会计
- 国外汇储备
- 如何处理银行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作者：[张兴霞] 来源：[本站] 浏览：

### 一、所得税的日常核算

所得税的日常核算主要是指1至11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的核算。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日常“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的。但是，企业年初有以前年度待弥或本期取得不征税收入及免税收入时，则要在将利润总额扣除以前年度待弥补亏损、不征税收入的基础上，计算缴纳所得税。

【例1】甲公司2009年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借方余额（上年亏损）为100万元，按季预交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当年第一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 000 000元，其利息收入50 000元。另外，企业本期止累计发生业务招待费100 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70 000元。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应缴所得税=（1 000 000-100 000-50 000）×25%  
=212 500（元）

会计分录如下：

借：所得税费用 212 500  
贷：应缴税费——应缴所得税 212 500

经计算，如果企业当年多交所得税，实际工作中税务机关一般不进行税金退库，而是将多交在下年度应缴纳的所得税抵减。

【例2】甲公司2009年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借方余额（上年亏损）为100万元，按季预交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当年第二季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00 000元，其利息收入50 000元。另外，企业本期止累计发生业务招待费100 000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70 000元。第一季度累计已交所得税212 500元。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累计应缴所得税=（800 000-100 000-50 000）×25%  
=162 500（元）

累计已交所得税=212 500（元）  
应补缴所得税=162 500-212 500=-50 000（元）  
暂不做账务处理，也不用缴纳所得税。

### 二、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核算

所得税汇算清缴分为小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和大中型企业（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两部分。

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按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所得税方法的小企业利润总额纳税调整后，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缴所得税，扣除纳税所得税，算出应补缴所得税。按照应补缴所得税税额，借记“所得税”账户，贷记“应交所得税”账户；上缴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例3】2009年年末，经计算，乙公司利润总额为120 000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本年所得税20 000元。企业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 000元。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所得税核算应纳税所得额=120 000-20 000=100 000（元）

应交所得税=100 000×25%=25 000（元）  
应补缴所得税=25 000-20 000=5 000（元）

借：所得税 5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5 000

上缴时：

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一律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的核算。为了防止暂时性差异数额反复，基于简化核算程序的目的，企业一般在年终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计算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即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连同所得税费用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例4】甲公司2009年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借方余额（上年亏损）为100万元，按季预交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 000 000元，其中，收入50 000元。经查，年末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8 800 000元，计税基础为28 900 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计税基础为400 000元，公允价值为600 000元。假设甲公司本年度累计已交所得税250 00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无期初余额，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累计应缴所得税=（2 000 000-100 000-50 000+100 000-200 000）×25%=437 500（元）  
累计已交所得税=250 000（元）

应补缴所得税=437 500-250 000=187 500（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28 900 000-28 800 000）×25%  
=25 000（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600 000-400 000）×25%=50 000（元）

借：所得税费用 212 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87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年末，如果计算发现企业当年多交所得税，企业多交的这部分所得税一般在下年预交所得税时抵减。递减前，这部分多交的所得税应在“其他应收款”账户中核算。借记“其他应收款——多交所得税”账户，贷记“所得税费用”账户。

【例5】甲公司2009年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借方余额（上年亏损）为100 000元，企业按季预交所得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全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 000 000元，其中，国债利息收入50 000元。经查，年末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8 800 000元，计税基础为28 900 000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计税基础为400 000元，公允价值为600 000元。假设甲公司本年度累计已交所得税250 000元。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无期初余额。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  
 累计应缴所得税= (1 000 000-100 000-50 000+100 000-200 000) × 25%=187 500 (元)  
 累计已交所得税=250 000 (元)  
 多交所得税=250 000-187 500=-62 500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900 000-28 800 000) × 25%  
 =25 000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0 000-400 000) × 25%=50 000 (元)

借：所得税费用 2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同时：  
 借：其他应收款——多交所得税 62 500  
 贷：所得税费用 62 500

当年抵减时：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其他应收款——多交所得税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分为汇算清缴期内和汇算清缴结束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

(一) 汇算清缴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  
 汇算清缴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是指汇算清缴期内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涉及所得税补交的会计处理。为便于说明问题，本文也包括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小企业年度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调整事项。

如果企业财务报表尚未报出，且汇算清缴尚未结束，在这个期间如果发现上年度应记未记收入，或者有应计未计、应提未提费用等涉及损益的事项，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以上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会计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进行处理。产生的永久性差异，按照“调表不调账”的原则只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上作纳税调整，账务上不作调整。

【例6】甲公司采用新会计准则，2008年会计报表经董事会批准已于3月10日对外报出，利润总额为500万元，所得税率为25%。2009年2月10日，企业在填报2008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发现：

1. 公司在2008年6月份接受货币捐赠20万元，企业全部计入“资本公积”账户的贷方。新准则规定，应计入当期损益，在税法上应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财税处理一致。

2. 企业在2008年9月份购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2008年末忘记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万元。新准则要求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税法不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而是在转让时再确认，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3. 2008年有5万元行政罚款及滞纳金未入账，会计上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税法上则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形成永久性差异。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追溯调整错记的货币捐赠：  
 借：资本公积 20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收入 200000

2. 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10万元，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25000 (100000×25%)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5000

3. 调整行政罚款：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营业外支出 50000  
 贷：其他应付款等 50000

4. 假设甲公司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则2008年汇算清缴时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500+20) × 25%=130 (万元)，企业已预缴季度所得税100万元，则汇算清缴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所得税费用 3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00000

(二) 汇算清缴结束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  
 汇算清缴结束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所得税补交的核算，是指汇算清缴后，财务会计报告尚未报出前发生的上年度应计未计等会计调整事项。

税法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91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应提未提扣除项目，不得转移以后年度补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6〕79号)规定的企业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有关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则规定，税法上对于汇算清缴期后上年度的应计未计费用不允许在发现年度扣除，但税务机关为了堵塞税款流失的漏洞，对于不列、少列等应计未计收入，造成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视为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应在发现当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加收滞纳金，数额较大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例7】2009年6月20日，税务机关在对乙公司(一般纳税人)进行的汇算清缴检查中，发现2008年11月份，该公司变卖一笔下脚料收入5.85万元未入账，但其成本已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25%。


会计处理：补缴增值税：  
 借：其他应收款或者银行存款 58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000


补缴所得税：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500  
 贷：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12500 (50000×25%)

参考文献：  
 【1】 中级会计实务 中级会计资格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